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1号

罪犯李笔涛，男，1997年5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（2020）云29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笔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原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执行，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6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34.16元，账户余额6154.59元，2024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8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25分，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8次，累计扣分21分，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10月5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笔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